证券代码:600865　证券简称:百大集团　公告编号:2026-054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独立董事辞任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6年10月14日收到公司独立董事罗春华女士的书面辞职申请。罗春华女士因个人工作安排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十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同时一并辞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职务,辞任后不再担任公司任何职务。

●因罗春华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规定,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前,罗春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委员职责,其辞任将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起生效。

一、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

姓名	离任职务	离任时间	原定任期到期日	离任原因	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	具体职务(如适用)	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
罗春华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召集人,战略决策委员会委员	公司选举产生新任独立董事之日	2029年5月31日	个人工作安排原因	否	不适用	否,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含增持承诺)

二、离任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罗春华女士辞任将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规定人数,且独立董事中欠缺会计专业人士。在公司股东会选举产生新的独立董事前,罗春华女士仍将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公司将尽快完成新任独立董事的补选,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罗春华女士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应当履行而未履行的公开承诺事项,将于辞任生效后按照公司离职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办理独立董事及相关专门委员会工作的交接。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罗春华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百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792　证券简称:云煤能源　公告编号:2026-055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诉讼基本情况

云南建投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投物流)因与师宗煤焦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师宗焦化)买卖合同纠纷,于2026年7月向师宗县人民法院提起诉前财产保全,具体内容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民事裁定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4)。同步,建投物流向师宗县人民法院起诉师宗焦化和云煤能源。

本次诉讼的主要内容及案件背景、诉前财产保全、财产保全异议等内容具体详见《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39)、《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1)、《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44)、《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诉讼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54)。

二、本次诉讼案件进展

2026年10月14日,公司及师宗焦化收到师宗县人民法院电子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80号】,主要判决内容如下:

1.解除原告建投物流与被告师宗焦化签订的《2026年煤炭买卖框架合同》及BC01至BC18号补充协议。

2. 由被告师宗焦化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三十日内支付原告建投物流下欠货款130,101,924.21元(130,401,924.21元-300,000.00元),并以此为基数自2026年8月12日起按照年利率LPR3.0%加计50%的标准计息支付至履行完毕止的逾期付款损失。

3.被告云煤能源对上述第二项确定的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驳回原告建投物流的其他诉讼请求。

案件受理费346,905.00元,由被告师宗焦化、云煤能源共同负担。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一审判决尚未生效。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本判决为一审判决,各方当事人有权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案件最终判决结果存在不确定性;

2.公司已安排专业律师团队对上述案件中所涉及的事实及法律关系认定等进行分析研判,将在规定期限内提起上诉;

3.公司将密切关注案件进展,积极采取相应措施,坚决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利益,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尚未披露的其他诉讼、仲裁事项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诉讼、仲裁事项。

五、备查文件

师宗县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判决书》【(2026)云0323民初2280号】。

特此公告。

云南煤业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00489　证券简称:中金黄金　公告编号:2026-026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前三季度业绩预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业绩预告的具体适用情形:实现盈利,且净利润与上年同期相比上升50%以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117.90万元到212,117.90万元,同比增加50.05%-57.66%。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648.19万元到158,648.19万元,同比增加30.53%-37.65%。

一、本期业绩预告情况

(一)业绩预告期间

2026年1月1日至2026年9月30日。

(二)业绩预告情况

经财务部门初步测算,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552,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84,117.90万元到212,117.90万元,同比增加50.05%-57.66%。

预计2026年前三季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550,000.00万元到580,000.00万元,与上年同期相比,将增加128,648.19万元到158,648.19万元,同比增加30.53%-37.65%。

(三)本次业绩预告的数据未经注册会计师审计。

二、上年同期业绩情况

(一)利润总额:563,605.65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67,882.10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421,351.81万元。

(二)每股收益:0.76元。

三、本期业绩预增的主要原因

公司业绩增长主要归因于金铜等主营产品盈利能力的明显增强。具体来看,报告期内金铜等主要金属价格同比上涨显著,为收入端提供了坚实支撑;与此同时,硫酸等副产品亦实现可观增收,进一步增厚了利润空间。在外部市场环境有利的背景下,公司着力内部管理优化,全力做好提质增效稳增长工作,通过深化精益运营、严控成本支出,持续推进降本增效,有效筑牢了盈利根基。在此基础上,矿产金等核心业务的毛利率同比大幅提升,价格上行、副产品贡献与运营提效协同发力,共同助力整体业绩稳步增长。

四、风险提示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预告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五、其他说明事项

以上预告数据仅为初步核算数据,具体准确的财务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2026年第三季度报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金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688227　证券简称:品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2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10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广州市天河区思成路45号品高大厦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38
普通股股东人数	3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36,934,568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36,934,568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222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33.222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现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黄海先生主持。会议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6人,列席6人,其中董事长黄海先生、董事刘忻先生、董事武扬先生、独立董事范冰冰先生现场出席,董事周静女士、独立董事陈翩女士通讯出席。

2、董事会秘书孟林先生现场出席并进行会议记录;总经理李淼淼先生、财务总监汤茜女士现场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新增2026年度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05,234	99.9205	28,234	0.0764	1,100	0.0031

2、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36,908,544	99.9295	24,924	0.0674	1,100	0.0031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1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过半数通过;议案2属于特别决议的议案,已获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广州)律师事务所

律师:曾道扬律师、赵汝航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品高股份本次股东会的召集与召开程序、召集人与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均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州市品高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6日

证券代码:300716　证券简称:*ST泉为　公告编号:2026-101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部分股份被强制执行的预披露公告

公司股东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近日,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送达的《关于协助执行国立控股所持"*ST泉为"股份的函》。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江门法院)向东兴证券送达了《协助执行通知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四),要求东兴证券协助将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立控股)持有的本公司股票229万股通过集中竞价方式以市价强制卖出,东兴证券函告公司配合完成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拟被执行股东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股东类型	持有股份的总数(股)	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914419007385563203	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	19,202,400	12%

二、本次拟被司法强制执行的具体情况

1、拟强制执行原因:申请执行人梁俊晖与被执行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一)已发生法律效力;申请执行人常胜利与被执行人广东国立科技控股有限公司、邵鉴棠、杨娜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广东省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法院作出的《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五)、《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六)已发生法律效力。

2、拟强制执行股份数量及比例:229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43%。

3、拟强制执行时间:2026年11月6日-2027年1月30日

4、股份性质:无限售流通股

5、股份来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份(含该等股份因资本公积转增股本而相应增加的股份)。

6、拟强制执行方式:集中竞价方式(连续90日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如遇派息、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上述拟减持股份数量将相应进行调整,但减持股份占总股本的比例不变,实际减持股票数量及卖出金额,以卖出后的对账单明细为准)。

7、拟强制执行价格:市场价格

8、前述股份涉及原冻结通知书案号为([2024]粤0703 执保14217号)通过中国结算柜台办理的冻结将变更为可售冻结,被执行人国立科技相关证券账户将被采取禁止取款、买入委托、撤指定、转托管限制等措施。

9、前述股份存在质押,待卖出时一并解除相关质押登记,交割后的价款(扣除清算税费)汇入江门法院指定银行账户。

三、其他情况说明及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为民间借贷纠纷执行法院裁定所致,东兴证券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也存在是否按期实施完成的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相关规定持续披露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

2、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国立控股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要求。公司将督促股东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票减持,并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

3、根据《关于发布〈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的通知》:"上市公司股东因股票质押、融资融券、约定购回式证券交易违约处置减持股份,在新规则发布前相关股份完成质押登记或者成为融资融券业务担保物的,适用当时本所关于上市公司破发破净分红不达标的减持规定。"本次被动减持涉及的股权质押登记时间在2023年6月5日,本次因强制执行导致的股份被动减持不违反当时的相关规定。

4、国立控股为公司控股股东泉为绿能投资(海南)有限公司的一致行动人,本次被执行未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其所持股份被司法强制执行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5、公司将持续关注国立控股所持股份变动情况,并依据相关规定督促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关于协助执行国立控股所持"*ST泉为"股份的函》

2、《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一)

3、《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五)

4、《执行裁定书》([2025]粤0703执4403号之六)

特此公告。

广东泉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恢复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管理费适用费率的公告

一、管理费调整方案

基金名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湘财天天盈货币
基金主代码	02578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5年10月3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招募说明书》及其更新(如有)
管理费率恢复起始日期	2026年10月14日
恢复原因	根据《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中关于管理费的相关约定:"如果以0.75%的管理费率计算的七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为0.25%,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计提0.75%的管理费。基金管理人应在费率调整后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因上述风险情形已消除,本基金管理人于2026年10月14日起将本基金管理费率恢复为0.75%/年。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拨打本公司的客户服务热线(400-9200-759)或登录本公司官网(www.xc-fund.com)咨询、了解有关信息。

风险揭示:本基金的管理费率为0.75%/年,若以0.75%/年的管理费率计算的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小于或等于2倍活期存款利率,基金管理人将调整管理费率为0.25%/年,以降低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直至该类风险消除,基金管理人方可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上述管理费率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因此可能存在管理费率在下调为0.25%/年后,经基金管理人判断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为负并引发销售机构交收透支的风险已消除,而后恢复按0.75%/年的费率计提管理费,进而影响投资者收益。

本基金投资于货币市场工具,基金收益受货币市场流动性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影响较大,因此,本基金可能面临较高流动性风险以及货币市场利率波动的系统性风险。本基金是以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为管理对象的货币市场基金。本基金可能给投资者证券交易、取款等带来习惯改变。但投资者申购本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份额亦不等于投资者交易结算资金,基金管理人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每万份基金暂估净收益和7日年化暂估收益率,与分红日实际每万份基金净收益和7日年化收益率可能存在差异。

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负担。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在了解产品情况、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了更好地满足投资者的理财需求,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至2026年10月22日(含),对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适用产品范围

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

二、费率优惠内容

2026年9月30日,基金管理人发布了《关于湘财天天盈货币市场基金开展销售服务费优惠活动的公告》,自2026年9月30日(含)起至2026年10月15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2%/年。

现基金管理人决定,自2026年10月16日(含)起至2026年10月22日(含),本基金销售服务费率调整为0.02%/年,如有调整,另行通知。

三、重要提示

1、上述优惠活动若发生变化,基金管理人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留意。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法律文件。

3、本公告的有关内容在法律法规允许范围内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解释。

四、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情况:

公司网址:www.xc-fund.com

客服电话:400-9200-759

五、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本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者存款类金融机构。

投资者投资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时应认真阅读相关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基金特性,并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理性判断市场,谨慎做出投资决策,并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湘财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6年10月16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6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股东会无否决提案的情形。

●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本次股东会的基本情况

(一)会议召开时间:

现场会议时间:2026年10月15日(星期四)下午14:30开始,会期半天。

网络投票时间:2026年10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15日9:15-15:00。

(二)股权登记日:2026年9月30日(星期三)。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北京市朝阳区西坝河东里甲16号院盈新发展大厦公司会议室。

(四)会议召集人: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会议方式: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六)会议主持人:公司副董事长褚峰先生。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七)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38名,代表股份1,328,285,0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2.6214%。其中:参加本次股东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股份数1,200,0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4366%;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136名,代表股份数128,284,956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848%。公司部分董事出席了本次股东会,公司董事会秘书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股东会。

二、议案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议案进行了表决,具体审议与表决情况如下:

序号	议案名称	分类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表决意见:同意 股数	同意 比例	反对 股数	反对 比例	弃权 股数	弃权 比例	表决结果
议案1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16,815,556	99.1365%	11,141,900	0.8388%	327,600	0.02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6,815,556	91.0594%	11,141,900	8.6853%	327,600	0.2554%	
议案2	《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16,815,956	99.1365%	11,141,400	0.8388%	327,700	0.02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6,815,956	91.0597%	11,141,400	8.6849%	327,700	0.2554%	
议案3	《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16,681,056	99.1264%	11,142,900	0.8389%	461,100	0.0347%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6,681,056	90.9545%	11,142,900	8.6860%	461,100	0.3594%	
议案4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出席会议所有有表决权股东	1,318,589,356	99.2701%	9,224,000	0.6944%	471,700	0.0355%	通过
		其中,中小股东表决情况	118,589,356	92.4421%	9,224,000	7.1902%	471,700	0.3677%	

1、议案1-3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2、议案1-3为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关联股东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回避表决。

三、律师见证情况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

2、见证律师:王芳、杨紫薇

3、结论性意见:公司本次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会人员及召集人的资格、审议事项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全文于同日发布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备查文件

1、公司本次股东会决议;

2、北京市君泽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本次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7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4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详见公司于2026年9月2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1号——业务办理》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公司对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通过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查询,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

2、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已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

3、公司向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六个月(即2026年3月24日至2026年9月24日,以下简称"自查期间")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二、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在自查期间,共有28名核查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除上述人员外,其余核查对象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1、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结合公司筹划及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进程,经公司核查,1名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发生在知悉本次激励计划事项之前,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完全基于个人对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2、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自查期间,共有27名激励对象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经公司核查,其在自查期间买卖公司股票的投资决策均完全基于个人对公司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市场公开信息、股票市场走势的独立判断,与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无关;其在买卖公司股票时,未获知、亦未通过任何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获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具体内容、时点安排等相关信息,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

三、结论

综上所述,公司在策划本次激励计划事项过程中,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及相关公司内部保密制度,限定参与策划讨论的人员范围,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公司已将本次激励计划的商议筹划、论证咨询、决策讨论等阶段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内幕信息严格控制在《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表》登记人员范围之内。在公司首次公开披露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前,未发现存在信息泄露的情形。

经核查,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开披露前6个月内,未发现本次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利用与本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进行交易或泄露与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内幕信息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内幕交易的行为。

四、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代码:000620　股票简称:盈新发展　公告编号:2026-068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1、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兴半导体")近日与广东华润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以下简称"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1"),华润银行东莞分行向长兴半导体提供流动资金贷款,授信额度为人民币5,000万元,其中授信敞口额度为2,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1》"),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自主合同1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

2、为满足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长兴半导体与广东华兴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综合授信额度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2"),华兴银行深圳分行向长兴半导体提供综合授信额度金额人民币3,000万元,期限为一年。

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担保合同》(以下简称"《保证合同2》"),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2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

(二)公司决策程序履行情况

公司分别于2026年4月27日及2026年6月3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未来十二个月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公司对未来十二个月为合并报表范围内各级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之间提供担保的额度进行了合理预计,预计为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为资产负债率低于70%的子公司提供新增担保额度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合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0亿元。长兴半导体的资产负债率低于70%,本次担保前,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40亿元,本次担保后公司为长兴半导体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90亿元;此次获批的资产负债率70%(含)以上剩余可用担保额度30亿元,资产负债率70%以下剩余可用担保额度为27.98亿元。上述事项已经公司内部决策程序通过,涉及的金额在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的对外提供担保额度范围内,根据深交所相关规定,上述担保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方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年度担保授权资产负债率70%以下总额	已使用资产负债率70%以下的担保额度	本次使用担保额度	本次担保后资产负债率70%以下授权担保的余额	此次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公司	长兴半导体	60.00%	65.22%	300,000	15,200	2,000	279,800	0.53%	否
						3,000		0.79%	否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名称:广东长兴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住所:广东省东莞市松山湖园区科技九路2号2栋101室、201室、301室、501室

成立日期:2012年11月30日

法定代表人:张治强

注册资本:人民币6,111.7922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批发;电子元器件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集成电路制造;集成电路销售;集成电路设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制造;集成电路芯片设计及服务;集成电路芯片及产品销售;专业设计服务;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半导体分立器件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关系:

股东名称	持股比例(%)
北京盈新灵境半导体科技有限公司	60.0000
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	13.5682
张治强	8.1809
东莞市昌华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8.0582
钟宏标	5.4338
南通双佳投资有限公司	3.8100
东莞市昌丰项目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9490
合计	100.00

注: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系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截至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61,736.30万元,负债总额42,080.03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17,372.5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40,630.62万元),净资产19,656.26万元;2025年度营业收入65,372.20万元,利润总额7,632.65万元,净利润6,920.15万元。

截至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长兴半导体资产总额96,211.41万元,负债总额62,746.45万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27,070.00万元、流动负债总额57,255.39万元),净资产33,464.96万元;2026年1-6月营业收入52,328.20万元,利润总额15,869.87万元,净利润13,783.91万元。

长兴半导体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华润银行东莞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1》,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其中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额为人民币2,000万元,保证期限为自主合同1项下的借款期限届满之次日起三年。保证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主债权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债务利息以及实现债权的相关费用。

2、公司与华兴银行深圳分行签署了《保证合同2》,就上述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保证期限为合同生效日起直至主合同2项下各具体授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后另加两年。保证范围包括主合同2项下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迟延履行生效法律文书期间的加倍利息、实现债权的费用。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60.00%的股权,并在董事会成员中占绝对多数,对其日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具有绝对控制权,能够对其经营进行有效的监督与管理,因此长兴半导体此次融资事项由公司提供担保。长兴半导体为公司纳入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为其提供担保的同时,自然人张治强、李小丽亦为本次融资事项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张治强及李小丽通过海南兴煜投资有限公司持有长兴半导体13.5682%的股权,张治强直接持有长兴半导体8.1809%的股权),担保风险可控。上述担保是基于长兴半导体实际经营需要考虑,符合公司日常经营发展的正常需要。本次担保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26号)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本次担保提供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余额为17.00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44.88%。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本金余额为2.47亿元,涉及未决诉讼的担保金额为4.33亿元。

六、备查文件

1、相关协议文本;

2、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3、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决议。

特此公告。

北京铜官盈新文化旅游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1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拟实施增资扩股并引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统称"本轮投资人")。本轮投资人拟合计以现金向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预计合计取得华奥泰 增资后的股权比例不超过5.9829%(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或"本次增资")。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奥泰股份比例不低于81.8643%,华奥泰将继续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中。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风险提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尚未与本轮投资人签署《增资协议》等文件。其中,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的完整名单尚未最终确定,后续交易还需办理协议签署、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交易实施存在不确定性。后续相关进展情况,公司将依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采取措施积极防范相关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海药业"或"公司")于2026年10月15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引入外部投资者。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况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结合公司生物药板块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子公司华奥泰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华奥泰拟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华奥泰的投前估值为55亿元。本轮投资人拟合计对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其中长三角基金拟以30,000.00万元认购华奥泰2,742.8571万股股份(对应华奥泰2,742.8571万元注册资本)。

公司作为华奥泰现有股东,拟与相关方签署《增资协议》《股东协议》等相关协议。本次交易全部完成后,公司持有华奥泰的股份比例预计不低于81.8643%(包含长三角基金及本轮其他投资人增资影响,下同),华奥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公司对华奥泰具有控制权。

(二)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为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遴选、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参与具体协议及法律文件的协商、修改,确定最终协议及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并进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决定交易推进与终止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事项。

(三)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一)本次增资的简要情况

序号	投资者名称【注1】	对应交易金额(万元)	对应认购股份数(万股)	交易标的及股权比例/份额
1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0,000	2,742.8571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5.1724%的股权【注2】
2	其他本轮投资人	不超过5,000	不超过457.1429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0.8547%的股权【注3】
合计		不超过35,000	不超过3,200.00	本次增资完成后持有华奥泰不超过5.9829%的股权【注3】

注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

注2:此处计算的持股比例上限为假设本轮无其他投资人增资的结果。

注3:此处计算的持股比例上限为假设其他本轮投资人按金额上限全额增资的结果。

(二)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长三角基金的基本信息如下:

法人/组织名称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000MAK4HG0U9X
执行事务合伙人	国投创合长三角(上海)创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	2025-12-22
总出资额	5,510,000万元
主要经营场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中科路1699号第3层364单元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权益持有人	持有长三角基金5%以上权益的合伙人包括: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有限公司持有39.9274%的合伙份额,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持有21.7786%的合伙份额,上海国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持有9.0744%的合伙份额,江苏省战略性新兴产业母基金有限公司持有5.4446%的合伙份额,工银金融资产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4446%的合伙份额
是否为失信被执行人	经公开查询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与本公司之关系	与本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长三角基金是国家创业投资引导基金三只区域基金之一,当前管理规模551亿元,由国家开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下属国投创合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管理团队。长三角基金坚持投早、投小、投长期、投硬科技,采用"子基金+直投项目"方式,以种子期、初创期企业为主要投资对象,结合长三角区域发展战略规划及产业优势,投向"十五五"规划纲要等明确的新兴产业、未来产业重点领域。

三、标的公司基本情况

(一)基本信息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	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078133145H
法定代表人	陈保华
成立日期	2013-09-10
注册资本	50,285.7143万元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蔡伦路538号2幢1楼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药品批发;药品委托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医学研究和试验发展(除人体干细胞、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和应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公司持有华奥泰87.07%的股权;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8.95%的股权;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华奥泰3.98%的股权

(二)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5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6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68,120.53	81,728.66
负债总额	204,590.78	34,576.97
净资产	-136,470.24	47,151.69
项目	2025年度(经审计)	2026年1-6月(未经审计)
营业收入	437.08	0.00
净利润	-39,575.24	-17,006.49

(三)股权结构

(1)本次交易前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	437,857,143	87.07%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8.95%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98%
合计	502,857,143	100.00%

(2)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华海药业	437,857,143	82.57%
临海华海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5,000,000	8.49%
临海海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000	3.77%
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7,428,571	5.17%
合计	530,285,714	100.00%

注: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长三角基金就本次投资华奥泰事项已通过其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其他投资机构正在推进其内部投资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本轮投资人均为非关联方。上述本次交易后股权结构暂未考虑其他本轮投资人增资的影响。

四、本次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公司于2026年4月28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子公司华奥泰进行增资事宜。该事项已于2026年6月完成工商变更等各项手续。

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将本次交易的定价确定为投前估值55亿元,即每1元注册资本的增资价格约为10.9375元。本轮投资人交易对价合计不超过人民币35,000万元,对应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

本次交易遵循了公平、公允、自愿平等及协商一致的原则,符合公司的战略发展规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文件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所涉相关方尚未签署增资协议和股东协议等有关文件。待各方履行完必要的审批程序后,公司将与华奥泰、本轮投资人等签署本次增资涉及的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后续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相关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本次交易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控股子公司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者,将加速推动公司生物创新药板块的长期稳定发展,有利于增强华奥泰资金实力,优化资本结构,提升信用资质与融资能力,符合公司的整体发展战略及华奥泰的发展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仍持有华奥泰不低于81.8643%的股权,华奥泰仍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公司保持对华奥泰的控制权。本次交易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七、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增资协议、股东协议尚未签署,长三角基金及其他本轮投资人正在推进相关审批流程,本轮投资人名单尚待最终确定后披露。

公司后续还需办理协议签署、资金交割、工商变更登记等手续,可能存在因协商不成导致协议未能签署、交割先决条件未能按约定得以满足或未被豁免、投资方未及时支付交易款项、协议相关方未能按照约定履行相应的权利义务等原因导致本次交易实施进度缓慢或无法顺利实施或终止等风险,本次交易及实施过程仍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将结合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

股票简称:华海药业　股票代码:600521　公告编号:临2026-110号
债券简称:华海转债　债券代码:110076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临时会议于二零二六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点以通讯方式在公司四楼会议室召开。会议应到会董事九人,实际到会董事九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李宏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会议决议:结合公司生物药板块的发展战略,不断提升子公司上海华奥泰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奥泰")的综合实力并优化其资本结构,董事会同意子公司华奥泰通过增资扩股的方式引入长三角创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长三角基金")等外部投资人(以下统称"本轮投资人")。本次交易的定价以华奥泰前次债转股增资交易的投后估值55亿元为基础,经各方充分沟通协商确定本次交易对应华奥泰的投前估值为55亿元。本轮投资人拟合计对华奥泰投资不超过人民币3.5亿元,认购华奥泰新增发行股份不超过3,200万股,对应华奥泰新增注册资本不超过3,200万元。其中长三角基金拟以30,000.00万元认购华奥泰2,742.8571万股股份(对应华奥泰2,742.8571万元注册资本)。

为提升工作效率,更好地推进华奥泰本次增资扩股具体事宜的办理,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全权办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确定本次增资扩股方案,遴选、确定本次增资扩股的投资方,参与具体协议及法律文件的协商、修改,确定最终协议及法律文件的条款内容并进行签署,办理工商登记,决定交易推进与终止以及与本次交易有关的其他所有相关事项。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发展战略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且已经公司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10月16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投资人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华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5日